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授予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金高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金高峰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金高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金高峰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有關各方：(1) 金高峰(作為貸款人)；及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可供提取金額：8,000,000港元
- 可供提取期間(「可供提取期間」)：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或貸款人可不時延長或決定之有關年期。
- 還款：借款人須於可供提取期間最後一日或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所有貸款及未付利息。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及其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部分款項須經貸款人同意並接納。
- 利息：利息須根據該貸款按年息5%累計，並須於提取日期支付。
- 抵押：借款人須就全部均位於中國福建省仙遊縣之28個商業物業單位，以貸款人(或貸款人之聯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押記契據，經董事盡力參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開市場數據估計，有關物業之估值總計約為人民幣32,290,000元。

再次借款：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借款人可再次借入(全部或部分)已償還之任何款額，但根據貸款融資提取而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不得超過8,000,000港元。

提供貸款融資之資金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金高峰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服裝採購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金高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商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協議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遵從金高峰之信貸政策，本集團已經於訂立融資協議前對借款人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查程序。根據作為金高峰之標準信貸審查程序的一部分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與借款人進行會談後，本集團對借款人之信用可靠性感到滿意，當中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可行性及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

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最高金額。經考慮上述盡職審查及信貸審查程序(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財務可行性)、所提供之抵押及本集團將予收取的潛在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Li Wei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金高峰」或「貸款人」	指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本金總額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金額最高為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吳凱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